

# 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.06.20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
104.06.17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3.04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

- 一 為探討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，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，以及當前師範教育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，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。
- 二 編委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（以下簡稱本刊）編輯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
  - (二) 論文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  - (三) 稿件之徵集。
  - (四) 本刊之編輯。
  - (五) 本刊之刊印與發行。
  - (六) 其他編審有關事項。
- 三 編委會置編輯委員十七人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五人，國內各創刊大學十二人，係由總編輯推薦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，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，簽請負責編輯學校校長遴聘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四 編委會置總編輯一人，總理本刊之相關推廣暨出版事宜。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編委會置副總編輯一人，協助總編輯處理前項事宜。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五 編委會下設置編審小組，成員包括總編輯、副總編輯和總編輯推薦之領域專長編輯委員若干人，初步決定每期稿件是否刊登，領域專長編輯委員審理的稿件仍由總編輯做最後審理，若遇具爭議之稿件交由編委會處理。另執行編輯二人、助理編輯二人負責編輯之文書作業暨出版發行之相關行政業務。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六 為拓展國際視野與增加國際間學術交流，由總編輯視本刊需要邀請國外之專家學者數名擔任海外顧問，提供本刊發展與運作所需之諮詢、指導及建議。
- 七 編委會每年召開全體編輯委員會議一至二次，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電子會議(包括電子郵件、遠距視訊會議、電話等形式)。
- 八 編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差旅費。
- 九 編委會執行業務與編印本刊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及各師範、教育大學逐年編列預算，以專款專用支應。
- 十 本組織要點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